

# 天台县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

## 一、天台县食品药品检测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天台县食品药品检测中心由天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为食品药品等质量监管提供技术保障。依法承担食品、农产品、保健品、药品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生活消费等环节中检测检验任务；承担化妆品、医疗器械等检测检验任务；开展相应检测检验技术科研工作；指导全县区域内相关产品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检测检验的相关服务工作；组织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食品药品检测中心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 二、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台县食品药品检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级补助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专项公用类项目支出、发展建设类项目支出。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204.55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2018 年收入预算 20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5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和结余（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2018 年支出预算 204.55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42.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15 万元，项目支出 5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4.5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2 万元。

##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4.55 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69 万元，占 81.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 万元，占 12.09 %、住房保障支出 12.12 万元，占 5.93 %。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117.69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检测中心专项公用类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7.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7.0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职业年金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2.1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4.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

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食品安全事务支出 50 万元。

#### （七）2018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

2、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2018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

##### 3、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 %。

4、政府性基金当年无拨款。

#### （八）2018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2018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等支出。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1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考核、调研、协调业务线工作等支出。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 年安排公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 %，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特种用车）车辆购置，目前车辆保有量 0 辆。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4. 公车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0%。主要用于应急出行、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及租用费用等支出。与 2017 年执行数持平，无公车运行维护费。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无机关运行费。

##### 2、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服务预算 0 万元。

#####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食品药品检测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应急机要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4、绩新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食品药品检测中心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

2. 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项目已完成形成的资金。

7. 上级补助收入：指省级补助收入。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反映用于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